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9 期

411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6

### 命令

總統令 1 件…………… 13

###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簡協加先生 9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1) 警訓字第 112

號訓練合格證書。····· 13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3  
二、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4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1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3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3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3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4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4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5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八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領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八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  
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  
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  
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  
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止。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28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 教 新 聞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體 育 行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司 法 行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農 業 行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 林 保 育	農 業 技 術	農 村 規 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農 業 機 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土 壤 肥 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農 產 加 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水產資源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參、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	一般	一般	一 三、行政法研究 二 四、行政學研究 三 五、公共政策研究

政	政	政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兩 岸 組 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 岸 組 二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戶 政	戶 政 組	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兩 岸 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行 政	文 化 新 聞 行 政	文 化 行 政	一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社會科學理論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兩 岸 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教 育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一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兩 岸 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新 聞		新 聞	一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財務行政	會計		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研究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行經	農漁		一	三、水產綜論

政	建	業	業	般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衛	生	衛	一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六、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兩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博	史	史	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四、世界近代史研究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技	農	農	農	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四、農村計畫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 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	
				農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五、高等農機設計學 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農	三、高等土壤學 四、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五、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六、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技	農	農	三、高等食品化學 四、食品加工學研究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研究 六、高等食品分析	
	植	植	三、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四、農業昆蟲學研究 五、農業藥劑學研究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自 然 保 育	生 物 多 樣 性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三、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四、高等資料庫設計 五、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物 理	原 子 能	核 子 工 程	三、反應器工程研究 四、核能安全研究 五、核工原理研究 六、核能系統研究
藥 事	藥 事	藥 事	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四、臨床藥動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水 產 技 術	水 產 技 術	養 殖 技 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水 產 資 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水 產 利 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生 物 技 術	生 物 技 術	生 物 技 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97431 號

特派李雅榮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伍錦霖為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皎眉為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3383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簡協加先生 9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91)警訓字第 112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關 中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本會授權典試委員長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

張嘉鑫等 107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42 名

張嘉鑫 廖偉汝 余婷婷 黃宗倫 林昭宏 丁鈺芸 高欣宇 王瓏勳  
丁鳳瑜 梁琪斐 林俊谷 朱品菁 詹智仁 陳建升 黃新雅 王瀛慧  
卓庭君 朱凱安 廖宣詠 袁惠瑩 李宗霖 許晉源 謝嘉茂 邱致融  
楊雁榮 黎子庭 姚璇 鄭明德 李凱揚 曾啓銘 郭伶君 胡家豪  
林川盛 林士仟 薛維綱 尤志瑋 張鋒任 郭祐廷 卞樂豐 洪興宇  
賴政駿 陳怡君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2 名

張佳豐 郭修哲 曹延建 夏偉明 劉書明 陳詠羣 莊建軍 陳德莊  
李凱弘 許庭睿 陳保亨 黃俊豪 陳俊原 林進星 張君豪 葉信毅  
齊自軒 王繼晨 陳忠杰 戴久翔 陳鴻歲 李宗慶 潘建銘 周大猷  
楊道彬 李育庭 蔡豐竹 曾世仰 沈鍾翰 李文欽 許鵬飛 李銘欽  
陳旻玄 許仁碩 方信翰 劉于誠 洪炯紹 謝璽涵 莊振華 莊賀鈞  
陳聰毅 簡坤福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2 名

周承志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吳敏全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2 名

陳開基 廖飛鳴 陳育聖 莊偉明 羅智鴻 郭崇裕 張凱復 葉文新  
黃琮煥 陳世斌 蔡有賢 陳龍林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9 名

盧志凌 林耕範 吳永朝 陳逸仁 劉康義 李政坤 彭宥淋 林韋呈  
林子堯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二、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



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科別正額錄取李晨卉等 526 名，增額錄取王嘉宏等 166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50 名

正額錄取 190 名

李晨卉	鄧永中	蘇奕瑄	林育滋	陳淑娟	林延諭	許淑娟	黃凱羣
江雅欣	陳偉正	楊翔澤	鄒依宣	郭嘉甄	羅文圻	洪慧玉	陳忠緯
黃馨瑩	許從芳	嚴珮華	李文苑	蔡慧美	陳惠珠	王宣蘋	楊詠心
江秋萍	蔡家銘	梁文彥	關裕弘	吳欣穎	曾雅斌	黃筠惠	薛鑾櫻
賴哲翊	王璽雯	陳邦偉	邱敬玲	黃莉婷	吳靜婷	張家祥	林亞萍
林作峯	侯冠年	潘婉苓	廖雅祺	黃淑娟	周怡秀	方秋婷	蔡秀瑾
呂俐欣	陳佳玉	翁美倫	楊舒仔	許惠雯	羅美玲	林昱均	王姿文
黃恬恬	吳柏瑩	黃昭鳳	謝宛均	林麗華	沈永健	林庭璟	林耀生
陳怡岑	傅巧雯	黃彥琦	丁宇沛	楊家凌	張明道	楊淑雅	林之茵
林焯丞	張晏彰	張銘娟	江彩華	廖妙慧	何承儒	王姿雅	郭祝綾
許瀨文	謝尹婷	周彥亨	胡宇君	卓雅仙	詹勇銘	陳建新	陳玉霜
范秀玲	黃筱茵	郭姿吟	李宜珊	賴美吉	倪誼芳	陳素珍	張筠宜
傅仰璿	林嘉信	黃慧欣	王孟琪	王翬斐	郭怡君	簡渝倩	劉卉青
許倍甄	陳雅怡	王麗嘉	李亞璇	蘇慧娟	何亞睿	羅啟文	沈幼君
趙涵靜	林清祥	吳蓓欣	蔡雯婷	林孟怡	周欣誼	沈佳豪	陳嘉詩

葉俊寬	陳亮均	李佩珊	陳佩君	孫新詠	陳正霖	林惠玲	林威政
溫婉婷	湯韻如	張進義	林淑華	陳祈靜	蘇玉芬	黃敬修	吳家誼
謝嘉珍	李佳娟	黃漢良	李青樺	呂苡瑄	廖淑蓉	劉雁容	洪明豪
楊敏雄	黃儒慧	蔡芷筠	陳嘉胤	李林蒼	盧錦瑛	蔡武憲	劉燕燕
陳靜蓉	劉宥靜	林銘軒	謝睿騰	陳孟琳	賴素香	葉麗燕	陳弘宜
劉芳文	張毓芸	林家德	李美儀	李應堂	陳昌銘	黃昱禎	許績偉
曾潔湘	蔡名峯	廖婉君	陳威列	王愷雋	梁雅婷	塗麗青	吳冠瑛
許慧如	蔡佳樺	劉哲成	左皓廷	劉雲纖	洪國欽	王淑惠	鍾明樺
蕭宏瑛	施佳均	林佩璇	李筱玲	孫士智	蕭嘉宜		

增額錄取 60 名

王嘉宏	呂森永	陳怡妙	謝宜君	張玉琴	許惠珍	施忠毅	黃雅鈴
陳淑敏	田心怡	盧泰州	吳郁慧	李錦華	張瀟文	梁瑞真	林瑞龍
王雪芳	林芳瑩	陳嘉宏	葉素君	林玉平	莊偲奕	曾孔鈺	葉英石
林雪霞	陳俊昌	王靜惠	鄧惠文	陳心惠	劉靜如	黃宣瑚	黃靖藍
李彥青	黃士丞	黃厚穎	謝玉淨	廖明珠	蘇怡禎	林宜貞	林欣孜
張雅雯	陳唯誠	高清晴	何曉琪	陳淵美	張誌君	林玉燕	徐泓祿
黃雅翎	黃韻樺	吳秀琴	王心怡	劉姿吟	洪雅芬	謝育宸	陳淑珍
陳君鳳	黃鈺媛	許庭禕	陳一銘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41 名

正額錄取 25 名

何宜珈	游玉華	賴樂山	傅美瑜	蔡政宏	陳志暘	賴淑娟	帥文慧
陳麗州	賴宇楨	張墀云	陳逸珊	林春萱	趙慧真	郭育廷	邱意鈞
李青樺	魏佩淇	唐國軒	楊惠婷	黃曼蒔	游旻寧	邱顯鴻	劉采薇
周嘉鈴							

增額錄取 16 名

陳品均	李育婷	宋瑋玲	郭瓊蔚	熊翊汝	陳乃嘉	吳宜庭	黃勤鐘
陳淑芬	林家涓	李旻靜	呂俊良	黃秀茹	何慧蓓	江雅婷	林怡瑩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9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張鳳如 陸怡萱 陳靜怡 廖文祥 高瑞謙 溫凱雯 王以德 許瀨文  
 丁字沛 蔡慧美 李瑞瑜 張馨文 黃慧欣 歐惠真

增額錄取 5 名

謝季燕 林耀生 蔡麗婉 官雅惠 張斐嵐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13 名

正額錄取 92 名

鄭欣怡 李采穎 林幸葦 林孟伶 邱添進 陳慧雯 柯慧玲 周欣誼  
 戴淑卿 陳嘉宏 周玫秀 陳藝逢 傅雅芳 何佳吟 龔鈺琳 藍智耀  
 谷珮綺 吳姿燕 王嘉隆 李文莉 王璽雯 黃敏誠 謝心怡 黃芯榕  
 陳芳萱 王麗珍 施菀禎 許瑋玲 楊代文 羅儀君 史學斌 王菀楨  
 陳育惠 黃克恩 呂思娟 陳慶結 呂懿庭 陳佳敏 邱靖宸 陳世樺  
 葉于瑄 許弘緯 林秀芳 陳旻圻 張珣翎 謝玉秀 鍾欣桂 王志明  
 詹文婷 王秀嘉 黃詩珊 侯宗邦 翁青汶 陳依帆 何雅琿 張緯謙  
 張惠雯 吳宜家 鄭詠云 洪廣學 李應堂 王瑞敏 廖雅祺 何莘庭  
 何冠儀 陳逸真 許捷翔 黃文彥 尤美婷 楊馥毓 王筠榮 陳亦芳  
 郭儒文 莊彥青 劉怡婷 許惠雯 林慧玲 曾怡芳 陳昱伶 張嘉凌  
 陳威宇 謝佩真 王世維 賴曉瑩 王珮玲 陳媚婷 吳莉娟 陳莉芳  
 許亦玲 魏敏育 鄭淑惠 陳怡心

增額錄取 21 名

張瑞蘚 葉秀春 王淳仔 沈智偉 莊仲欽 李瓊美 李竹軒 林珮螢  
 顏琬蓉 游皓霏 廖紋蘭 莊蕎瑋 張瑋容 葉詠滋 陳婉婷 鄭如怡  
 饒家維 王雅瑄 王詩婷 黃齡瑤 郭乃華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5 名

正額錄取 4 名

吳佳盈 曾怡瑛 徐筱卿 吳毓婷

增額錄取 1 名

黃詮智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03 名

正額錄取 70 名

吳貴塘	賴怡君	徐綉宜	蘇振華	林芳瑜	施美蓮	趙雲龍	郭亮鈺
林麗娟	吳慧君	陳詣惟	陳汶任	張宛如	林豐閔	林徐蕙莉	陳志民
陳彥伶	王思婷	陳君美	陳香君	葉信鑫	陳怡秀	李映緯	陳映璇
柯文心	周雅琪	翁千雅	張淑惠	陳雅菱	陳雅琳	謝永益	張莉華
黃品瑄	陳苗芬	黃致維	藍怡中	吳佳嬋	王伊屏	張容璋	林志冠
林小琪	劉佳汶	李宛瑾	林姿伶	陳攻青	張欣憶	范揚廣	邱琳格
黃靖瑄	廖瑞珍	陳芷涵	張政堯	劉煒禎	陳奕璋	謝志明	梁容瑄
莊昀鑫	蕭佩珊	黃敏雯	陳亭宇	柯煥然	楊晉景	林小晶	沈孟桂
李佳玲	林玉芳	鄭麗珍	沈紀蓉	藍淑卿	陳誼珮		

增額錄取 33 名

盧曉君	鄭秋萍	林惠玉	李宜蓁	楊美秀	程思齊	范世宏	嚴敏華
施宏忠	黃齡儀	陳佩鳳	李宜晃	邱明忠	宋瑞萍	張慈娟	許宏韜
黃雅偵	邱麗君	謝蕙帆	李郁姝	林玟秀	陳美芸	俞凱欽	李瑋蒨
陳臻蓉	孫慧中	陳韋瑾	林怡辰	蔡旻真	蔡明樺	羅靜雯	謝欣澐
邱彥毓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45 名

正額錄取 39 名

蕭仔君	蔡欣諭	陳佑遠	黃慧欣	歐秀藝	顏培婷	郇正鈞	歐秀瓊
呂得成	黃鑫德	余宗遠	楊淨惠	鄭美侖	劉雅琪	洪俊彥	高乙平
羅明剛	江俊慶	洪彥文	李宜	鄭竹雅	陳孟麟	張玉潔	蔡佳宏
湯惠怡	蔡純妙	張柏青	林士傑	郭文慈	柯玫伶	楊善煊	葉文雯
張福燕	陳佩姍	彭瓊瑩	黃裕軒	趙珮如	高清標	許玫琳	

增額錄取 6 名

彭秀玲	黃信豪	賴志達	曹淑珍	翁燕翎	鄭靜雯		
-----	-----	-----	-----	-----	-----	--	--

八、統計職系統計科 10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楊玉芬 魏連均 楊彥婷 陳誌宴 陳妍孜 沈中柱 謝茹玫 魏怡芬  
增額錄取 2 名

郭俊良 曾育才

九、會計職系會計科 41 名

正額錄取 33 名

林金燕 楊珮穎 吳品駿 林裕能 林妙樺 黃偉鈞 張美子 林佑蓉  
王培錚 蔡麗娜 盛偉芸 周明宏 鄭雅如 毛麗淑 朱亮貞 林郁君  
張懷文 蕭采奕 陳金練 賴月雲 陳佑霖 吳信慧 王秋婷 何秋瑩  
陳奕樺 郭芳美 江嘉珊 薛秋香 潘珮瑜 王珮潔 葉乃華 周凱葦  
黃秋蓮

增額錄取 8 名

蔡佩樺 江宜家 趙苑伶 林燕萍 翁湘嵐 許彩蓮 呂政蓉 鄭淑慧

一〇、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24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吳秀青 甘慕龍 王煊繪 羅竹君 廖靖玟 廖健智 陳慧霞 王逸民  
鄭慈玉 陳建元 姚維珊 吳南錡 王涵鈺 鐘季汝 黃雅雯 張悅芸  
游曉芸 蘇曼薇

增額錄取 6 名

陳祖華 蕭令宜 馬敏瑄 陳佩儀 李文育 邱玉安

一一、地政職系地政科 15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賴振昇 葉輝群 吳岱蓁 高梅芳 楊國豐 王育瑛 鄒秋華 葉文池  
吳政勳 王嫻雯 楊文菁 賴師筠

增額錄取 3 名

陳怡婷 邱文斌 陳宣志

一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2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吳昭慧 雷永亮 常家毓 林威勝 邱希楷 許雅菁 鍾彩雲 胡彤琦

陳雅苓 林必堅

增額錄取 2 名

廖麗娟 官育華

一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湯懋泉 廖介宏 朱良忠 林偉翔 呂宏基 馬瑄呈 陳春竹 王曉君

唐之凱 黃振忠 吳建成

增額錄取 3 名

劉宜佳 薛必智 鄒清風

典試委員長 胡 幼 圃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 日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16 日提報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呂美瑩 莊建銘 林志陽 孫文昌 鄧子榆 林孟弘 陳信良 李明勳

徐國城 蔡立安

測量技師

劉至忠 陳永強 王敏雄 吳敏達 蔡宗宏 陳誌鋒 黃大勇 黃玉英

蕭世民 支秉榮

都市計畫技師

楊英鴻

水土保持技師

丁文博 楊弘宇 耿承孝

交通工程技師

蔡明哲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

### 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23 日提報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

建築師

周秋堯 鄧博文 張銘裕 蔡宜宏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0 日提報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

地政士

許曉怡 曾芸玲 黃冠程 吳孟勳 徐雨潔 周于晴 劉品伶 蕭榮錦  
蔡怡婷 李育珠 陳韋融 陳玉芳

### 六、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俊廷	軍法官考試		(95)軍法官字第 00013 號	98 補字第 000226 號	098/03/02
許芮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 004022 號	98 補字第 000227 號	098/03/02
彭國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森林技師	(66)專高字第 000184 號	98 補字第 000228 號	098/03/02
彭國棟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森林科	(66)全高字第 000068 號	98 補字第 000229 號	098/03/02
范君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30283 號	98 補字第 000230 號	098/03/02
唐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4818 號	98 補字第 000231 號	098/03/02
許夢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1816 號	98 補字第 000232 號	098/03/02
鄭淑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0373 號	98 補字第 000233 號	098/03/02
陳思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 000673 號	98 補字第 000234 號	098/03/02
王梓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5461 號	98 補字第 000235 號	098/03/03
陳永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 001221 號	98 補字第 000236 號	098/03/03

潘雅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7885 號	98 補字第 000237 號	098/03/03
羅玉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8328 號	98 補字第 000238 號	098/03/03
林愷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7)特保險字第 000274 號	98 補字第 000239 號	098/03/04
陳宥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931 號	98 補字第 000240 號	098/03/04
康雅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3029 號	98 補字第 000241 號	098/03/04
吳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5)(一)專高獸字第 003216 號	98 補字第 000242 號	098/03/04
許惠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中醫師	(96)(一)專高中字第 000001 號	98 補字第 000243 號	098/03/04
陳秀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2297 號	98 補字第 000244 號	098/03/04
陳秀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6119 號	98 補字第 000245 號	098/03/04
李建興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電機工程科	(72)特國行技字第 000822 號	98 補字第 000246 號	098/03/04
鄭家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8026 號	98 補字第 000247 號	098/03/05
蔡尚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9363 號	98 補字第 000248 號	098/03/05
廖芳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1198 號	98 補字第 000249 號	098/03/05
張永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3475 號	98 補字第 000250 號	098/03/06
黃庚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5742 號	98 補字第 000251 號	098/03/06
張立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793 號	98 補字第 000252 號	098/03/06
周樹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3)專高字第 002353 號	98 補字第 000253 號	098/03/06
梁玥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3162 號	98 補字第 000254 號	098/03/06



呂子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7806 號	98 補字第 000255 號	098/03/06
張善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606 號	98 補字第 000256 號	098/03/06
李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9528 號	98 補字第 000257 號	098/03/06
游駿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 004862 號	98 補字第 000258 號	098/03/06
杜羽彤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 003620 號	98 補字第 000259 號	098/03/06
黃清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2749 號	98 補字第 000260 號	098/03/09
黃清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1558 號	98 補字第 000261 號	098/03/09
洪佳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2329 號	98 補字第 000262 號	098/03/09
周彩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4614 號	98 補字第 000263 號	098/03/09
鍾懿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48585 號	98 補字第 000264 號	098/03/09
鍾懿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0913 號	98 補字第 000265 號	098/03/09
鍾懿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1772 號	98 補字第 000266 號	098/03/09
林芯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4629 號	98 補字第 000267 號	098/03/09
黃麗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 000376 號	98 補字第 000268 號	098/03/09
黃麗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2093 號	98 補字第 000269 號	098/03/09
黃麗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0990 號	98 補字第 000270 號	098/03/09
林宏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 000443 號	98 補字第 000271 號	098/03/09
陳琬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1631 號	98 補字第 000273 號	098/03/09
賴佩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4299 號	98 補字第 000274 號	098/03/09
邱英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2880 號	98 補字第 000275 號	098/03/09

林 芸 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1316 號	98 補字第 000276 號	098/03/10
劉 明 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2160 號	98 補字第 000277 號	098/03/10
宋 逸 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4738 號	98 補字第 000278 號	098/03/10
楊 世 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2313 號	98 補字第 000279 號	098/03/10
陳 榛 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 001082 號	98 補字第 000280 號	098/03/10
吳 佳 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第 000002 號	98 補字第 000281 號	098/03/11
徐 春 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診斷組	(91)台檢醫字第 003877 號	98 補字第 000282 號	098/03/11
黃 英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3450 號	98 補字第 000283 號	098/03/11
鄭 家 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3248 號	98 補字第 000284 號	098/03/11
王 珽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 000322 號	98 補字第 000285 號	098/03/11
吳 仁 德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	(97)交鐵升資字第 000988 號	98 補字第 000286 號	098/03/11
鄭 子 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 000805 號	98 補字第 000287 號	098/03/11
許 佩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5293 號	98 補字第 000288 號	098/03/11
劉 晴 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 002220 號	98 補字第 000289 號	098/03/12
王 世 堅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天文氣象職系氣象科	(82)中地升字第 002220 號	98 補字第 000290 號	098/03/12
王 思 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1984 號	98 補字第 000291 號	098/03/12
王 思 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9236 號	98 補字第 000292 號	098/03/12
吳 雅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2967 號	98 補字第 000293 號	098/03/12
吳 雅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6079 號	98 補字第 000294 號	098/03/12
徐 永 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9938 號	98 補字第 000295 號	098/03/12
吳 建 芳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77)金保雇升字第 000289 號	98 補字第 000296 號	098/03/13

蔡慧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 000148 號	98 補字第 000297 號	098/03/13
張惠婷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4)公高三字第 000096 號	98 補字第 000298 號	098/03/13
陳周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 001069 號	98 補字第 000299 號	098/03/13
尹譽整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4217 號	98 補字第 000300 號	098/03/13
鄧佳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2119 號	98 補字第 000301 號	098/03/13
許堅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2)(二)專普字第 009400 號	98 補字第 000302 號	098/03/13
劉興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 000059 號	98 補字第 000303 號	098/03/13
張品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1838 號	98 補字第 000304 號	098/03/13
王玆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 000013 號	98 補字第 000305 號	098/03/13
胡子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3966 號	98 補字第 000306 號	098/03/16
吳沛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6116 號	98 補字第 000307 號	098/03/16
鄧智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 001120 號	98 補字第 000308 號	098/03/16
藍婕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 000454 號	98 補字第 000309 號	098/03/16
王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8771 號	98 補字第 000310 號	098/03/17
黃啓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 001210 號	98 補字第 000311 號	098/03/17
林文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003284 號	98 補字第 000312 號	098/03/17
潘宏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85)特警字第 001787 號	98 補字第 000313 號	098/03/18
許甘霖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印刷工程科	(77)全高字第 001132 號	98 補字第 000314 號	098/03/18
曾玟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8215 號	98 補字第 000315 號	098/03/19
陳玉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9712 號	98 補字第 000316 號	098/03/19
余婉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6)專高字第 002937 號	98 補字第 000317 號	098/03/20

林禹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6237 號	98 補字 第 000318 號	098/03/20
王惠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2993 號	98 補字 第 000319 號	098/03/20
王惠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 第 000782 號	98 補字 第 000320 號	098/03/20
黃雅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 005009 號	98 補字 第 000321 號	098/03/20
陳幸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93)公高三字 第 001065 號	98 補字 第 000322 號	098/03/20
陳靜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6)公高字 第 000468 號	98 補字 第 000323 號	098/03/20
黃意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8259 號	98 補字 第 000324 號	098/03/20
蘇上興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83)全普字 第 002881 號	98 補字 第 000325 號	098/03/20
劉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 第 000329 號	98 補字 第 000326 號	098/03/20
李明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專普字 第 009450 號	98 補字 第 000327 號	098/03/20
周中慧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70)全普字 第 001756 號	98 補字 第 000328 號	098/03/20
趙桂琴	臺灣地區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74)台區升字 第 000137 號	98 補字 第 000329 號	098/03/20
莊凱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3)專高社字 第 000009 號	98 補字 第 000330 號	098/03/20
茅明鴻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國際貿易人員	(69)(1)全普字 第 002651 號	98 補字 第 000331 號	098/03/20
簡子淵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86)特交鐵字 第 000083 號	98 補字 第 000332 號	098/03/23
鄭雅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3268 號	98 補字 第 000333 號	098/03/23
詹昇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 第 001524 號	98 補字 第 000334 號	098/03/23
何繼宗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87)特司法字 第 000617 號	98 補字 第 000335 號	098/03/23

林宗宜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8)公普字 第 000033 號	98 補字 第 000336 號	098/03/23
洪昀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 第 003084 號	98 補字 第 000337 號	098/03/24
洪昀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3074 號	98 補字 第 000338 號	098/03/24
邱竣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86)公高字 第 000654 號	98 補字 第 000339 號	098/03/24
劉博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06941 號	98 補字 第 000340 號	098/03/24
林陳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民航人員考試	飛航管制	(77)特民航字 第 000016 號	98 補字 第 000341 號	098/03/24
陳靖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5303 號	98 補字 第 000342 號	098/03/25
劉卉凝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 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 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87)特台福基公字 第 000679 號	98 補字 第 000343 號	098/03/25
賴欣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 003183 號	98 補字 第 000344 號	098/03/25
楊嫚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 003350 號	98 補字 第 000345 號	098/03/25
王玆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5910 號	98 補字 第 000346 號	098/03/25
黃文聖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 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 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地籍測量科	(87)特台福基公字 第 000930 號	98 補字 第 000347 號	098/03/25
俞天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 005479 號	98 補字 第 000348 號	098/03/25
戴家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 第 002722 號	98 補字 第 000349 號	098/03/26
許鏗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6364 號	98 補字 第 000350 號	098/03/26
吳昇航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 第 000280 號	98 補字 第 000351 號	098/03/26
許應輝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 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 管輪	(72)(三)特海航 字第 000219 號	98 補字 第 000352 號	098/03/26
李貞慧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6)公普字 第 001788 號	98 補字 第 000353 號	098/03/26
楊宗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 第 000074 號	98 補字 第 000354 號	098/03/26
葉英斌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80)特土代字 第 001231 號	98 補字 第 000355 號	098/03/26
鄭維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7526 號	98 補字 第 000356 號	098/03/26

戴佳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9469 號	98 補字第 000357 號	098/03/26
黃亦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5650 號	98 補字第 000358 號	098/03/26
林芃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3866 號	98 補字第 000359 號	098/03/27
禹如鍵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編譯科	(80)中地升字第 002262 號	98 補字第 000360 號	098/03/27
楊正宗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1)特中醫字第 000057 號	98 補字第 000361 號	098/03/27
徐志坪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88)特軍轉公字第 000005 號	98 補字第 000362 號	098/03/27
黃英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 000263 號	98 補字第 000363 號	098/03/27
彭心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95)專高技字第 000585 號	98 補字第 000364 號	098/03/27
黃沛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5971 號	98 補字第 000365 號	098/03/27
羅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9795 號	98 補字第 000366 號	098/03/30
顏進福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77)特交鐵字第 000262 號	98 補字第 000367 號	098/03/30
許束金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1)全普字第 001439 號	98 補字第 000368 號	098/03/30
石志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519 號	98 補字第 000369 號	098/03/30
劉彥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第 000190 號	98 補字第 000370 號	098/03/31
吳麗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 003226 號	98 補字第 000371 號	098/03/31
張志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乙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 011479 號	98 補字第 000372 號	098/03/31
蔡好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0887 號	98 補字第 000373 號	098/03/31
林吳建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 001392 號	98 補字第 000374 號	098/03/31
倪秋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 001950 號	98 補字第 000375 號	098/03/31
黃俊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003477 號	98 補字第 000376 號	098/03/31
李佛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5283 號	98 補字第 000377 號	098/0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0月15日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準此，公營事業機構僱用人員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政風處雇員，94年1月自行簽請依該公司條例第11條第2項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法令，遂於同年月31日晉升該公司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職務，因其94年及95年年終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取得該公司第四職等遴用資格，經該公司政風處96

年10月15日簽准辦理薪級復審，該公司爰以96年11月27日台菸酒人字第0960024687號函知復審人其復審核定薪級為第四職等年功薪4級，茲有上開簽、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上開96年10月15日簽呈，提起復審，指稱其係菸酒公司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及經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該公司未將其辦理轉任，致其喪失公務員資格云云。茲以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原為臺灣省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該局於88年7月1日改隸財政部，嗣於91年7月1日改制為菸酒公司，仍屬公營事業機構。公賣局人員之進用，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辦理，該辦法並非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之授權所訂定，其第16條第2項規定：「雇員之僱用依雇員管理規則辦理。」第3項規定：「評價職位人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公賣局評價職位人員，於75年6月15日依上開規定改僱為該局雇員，91年7月1日該局改制為菸酒公司繼續僱用，迄94年1月自行簽請依菸酒公司條例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法令獲准，茲有本件菸酒公司答辯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5年6月23日75局壹丙字第21329號令及復審人94年1月4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證。依上，復審人並無於公營事業機構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事實，爰其並非前揭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10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079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8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衛生環保行政職系食品管理科筆試錄取，於89年4月5日分配至行政院衛生署實施實務訓練，同年8月5日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迄至97年10月9日始經由該署以衛署人字第0971102406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曾服義務役年資（85年7月16日至87年5月31日）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97年10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07948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已逾5年申請補繳期限，無法據以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核算事宜。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7年

11月28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1307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申請補繳其自85年7月16日至87年5月31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人事法令多如牛毛，如人事人員未告知，其亦不得而知，實不得將人事人員之疏失，完全由當事人承擔，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請求權，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依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申請補繳費用並非當事人自己提出，而係由機關提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購買為原則，不購買為例外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依上開規定，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規定以：「公務人員購買其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辦理購買及期限等規定：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二）……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

資。……。」準此，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以併計退休年資。復審人所稱依基管會上開87年12月3日函釋，申請補繳年資並非當事人自己提出，而係由機關提出；及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購買為原則，不購買為例外等節，均係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行政院衛生署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89年8月5日任用為公務人員。復審人於97年10月9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該署以同年9月9日衛署人字第0971102406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年資（85年7月16日至87年5月31日）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行政院衛生署派令、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及該署97年10月9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按。依首揭規定，復審人應於89年8月5日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請求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惟復審人遲至97年10月9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
- (三) 次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有關軍職年資得與公務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是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雖規定，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退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未明文規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茲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是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以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接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以，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爰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有關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其時效為5年之規定，並無違法，自可適用。

- （四）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復參照法務部86年12月16日（86）法律字第047552號函釋，就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之說明，依民法第139條規定包括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天災地變或戰亂匪禍等客觀障礙固為不可避之事變，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也可認為是事變，或謂當事人縱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亦不能避免之事故。復審人稱申請補繳年資並非當事人自己提出，而係由機關提出；人事法令多如牛毛，如人事人員未告知，其亦不得而知，實不得將人事人員之疏失，完全由當事人承擔，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請求權，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云云。茲以復審人服務機關人事人員未告知，核非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且復審人亦未提出相關資料足證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存在。又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所規範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期限，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並於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該會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復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復審人尚不得以其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及承辦單位未告知為不可歸責之事由，主張消滅時效應自服務機關通知時起算。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二、茲以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7年10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07948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說明，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729870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5年1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52590436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1日退休生效及支領月退休金。並以同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0952604269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46,267元在案。復審人嗣以97年10月3日申請函，向銓敘部申請變更該部上開95年3月2日函所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經該部97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72987069號書函復以，其代理股長期間未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不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於現職待遇中，無須重新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12日部退一字第097299554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依卷附復審人97年10月3日申請書意旨，其係以曾於80年5月代理股長職務1個月，申請重新審核其退休給付；又依其97年11月5日復審書內容記載略以：「……請按退休所得合理化之規定，惠予重新審核退休給付。……。」

且復審人並未爭執其退休年資。依其意旨，顯係申請變更銓敘部95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0952604269號函，所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重啟行政程序之意。查系爭銓敘部97年10月14日書函意旨，核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爰本件應審究復審人97年10月3日申請書，是否合於程序重開之要件。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茲依臺灣銀行民權分行98年1月16日民權營字第09800002021號函檢附復審人辦理優惠存款之傳票影本所示，其係於95年3月15日持銓敘部上開95年3月2日函辦理優惠存款並開戶。是復審人至遲於95年3月15日已收受銓敘部上開95年3月2日函，洵堪認定。又查該部於該函已有教示復審救濟期間及救濟機關，惟復審人並未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之法定期間內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則銓敘部上開95年3月2日函之處分自己確定。茲承前述，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

之。以復審人所稱80年5月代理股長職務1個月之事實，本不生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之問題。是本件程序重開之申請，應自復審人95年3月15日收受銓敘部上開95年3月2日函時起計算30日復審期間，再起算3個月之申請程序重開期限內為之。而復審人遲至97年10月6日始以同年月3日申請書對銓敘部上開95年3月2日函所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重啟行政程序，姑不論復審人是否具有該法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其申請顯已逾越同條第2項程序重開之申請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之規定，核不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

四、綜上，銓敘部97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72987069號書函，否准理由未審酌復審人是否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申請，核其否准理由，尚有未妥，惟其結果並無二致。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原處分仍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國家安全會議民國97年3月12日勤人字第0977400087號令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參加該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陞任甄審，經國安會97年2月15日97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報請該會秘書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後，以同年3月12日勤人字第0977400087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復審人不服

上令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本件復審。茲查國安會業以98年2月17日勤人字第0982000126號函撤銷該會97年3月12日勤人字第0977400087號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上 2 人

代 理 人：○○○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上 2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0月28日警署督字第09701305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陳故警員○洪之遺族，陳故員於97年5月14日22時至5月15日2時執行擴大掃黃除賭專案勤務，15日1時40分在新竹市武昌街57號騎樓地盤查可疑女子後，不慎跌倒，經送新竹市南門醫院急救，於同日3時5分不治死亡。其遺族復審人等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10月28日警署督字第097013054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12月16日警署督字第0970150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於98年3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8次會議，通知復審人等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日補充復審理由，本會再於98年3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9次會議，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本件警政署審認陳故員於執行勤務中因「疑急性心肌梗塞」致「心因性猝

死」死亡，應係高血壓及心臟病等宿疾所引發，其死亡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因果關係，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發給慰問金之條件未合，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陳故員係因超時工作、過度疲勞，致體力精神耗弱，為追趕流鶯，因現場騎樓地昏暗且高低不平，踩踏不慎致臉面朝下跌倒意外，造成流鼻血，經送醫不治死亡，應為過勞死，且其死亡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有關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死亡者，是否屬上述「意外」或「遇險」之範圍一節。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訂定，查該條立法說明三略以，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為執行職務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所稱「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其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

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且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又據該局派員列席本會98年3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9次會議說明，行政院前於94年2月22日令訂頒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時，其條文立法說明欄即載明，第4條至第10條均係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基於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爰敘明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係排除「猝發疾病」而以具直接因果關係之意外事故為限。據此，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係不合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茲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該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是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者，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 (二) 卷查陳故員於97年5月14日22時至5月15日2時執行擴大掃黃除賭專案勤務，於15日1時40分在新竹市武昌街57號騎樓地盤查可疑女子後，不慎跌倒，經送新竹市南門醫院急救，於同日3時5分不治死亡。茲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5月15日竹檢慎甲字第0004901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內載陳故員死亡原因：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先行原

因：甲、心因性猝死，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疑急性心肌梗塞。復據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97年9月4日新醫歷字第0970005440號函檢寄陳故員95年5月13日至97年5月14日相關病歷資料記載略以：患有本態性高血壓、痛風、Behcet (畢賽) 氏徵候群、慢性缺血性心臟病、冠狀動脈粥樣、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97年10月9日(97)長庚院法字第0813號函所附陳故員95年5月13日至97年5月14日之病歷資料記載略以：曾接受心導管手術，患有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新竹市消防局97年5月15日救護紀錄表之現場狀況欄記載：「非創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此有上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陳故員本有高血壓及心臟病等病情，且其心因性猝死，係因心血管疾病所致，並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復審人等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陳故員死亡原因，核與首揭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要件尚有未符，爰警政署以97年10月28日警署督字第0970130543號書函否准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9月11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7202298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基隆港隊（以下簡稱基隆港隊）科員，於97年4月至6月派駐該隊馬祖福澳港分隊（以下簡稱馬祖福澳港分隊）服務，並領有該期間之地域加給，同年7月至9月再派返基隆港隊服勤。嗣移民署認復審人已於97年6月16日公差註記返台，據以收回97年6月16日至30日之地域加給。復審人以97年8月20日申訴書申請返還系爭期間之地域加給，經移民署以97年9月11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72022982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11月4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同年1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移民署以同年12月26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720342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於98年3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9次會議，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移民署派員到會陳述意

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1條第1項規定：「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一、……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加給部分：「1.……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該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規定略以，離島地區第四級之支給對象係「服務於……馬祖……等離島地區之人員」，該表備考2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實際長期派駐在馬祖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得支領離島地區第四級之地域加給，且於離島辦公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假之期間，其加給應照支。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97年4月至6月由基隆港隊派駐馬祖福澳港分隊服勤，同年7月至9月再由馬祖福澳港分隊調返基隆港隊服勤。復審人於同年6月16日以調任基隆港隊為由，申請赴任公差註記返臺，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休假及集休，於同月17日至18日休假、19日至21日補休，22日至30日輪休，迄7月1日始於基隆港隊服勤，有基隆港隊97年3月8日及6月5日簽、馬祖福澳港分隊97年6月份勤務基準表、基隆港隊97年7月份勤務基準表，復審人97年6月16日請假單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惟訴稱移民署不應扣回6月16日至6月30日之地域加給，應予發還等語。移民署97年9月11日函係以復審人於6月16日以公差返臺，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第2項之規定：「調任視同出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24日（76）局參字第21256號函釋「……公差……係指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意旨，而認復審人已於97年6月16日調派至基隆港隊服勤，是自6月16日至30日即無於離島地區辦公之事實，核與地域加給表規定不符，據以向復審人追繳扣回上開期間原已發給之地域加給，並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之申請，固非無見。然查：

- （一）復審人於基隆港隊之勤務編排，係始於97年7月1日起。97年4月至6月為復審人奉派駐馬祖福澳港分隊服務期間，復審人既屬實際長期派駐離島地區辦公已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則依地域加給表之規定，復審人於該期間內即得支領地域加給。
- （二）次查復審人雖於97年6月16日至30日間分別申請公差、休假、補休假及輪休，但其勤務編排仍屬馬祖福澳港分隊，於97年7月1日始到基隆港隊報到服務。移民署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3月16日98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對此亦不否認。茲依上開加給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於上開給假期間，其地域加給應照常支給。準此移民署以復審人申請公差註記之日為其改駐基隆港隊服勤之日，據此否准復審人申請發還該扣回之地域加給，於法有違，核有重行審酌餘地。

三、綜上，移民署以97年9月11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720229820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發還97年6月16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被扣回之地域加給之請求，核有違誤，爰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至97年6月16日復審人得否於該日申請公差註記，以公差返臺併請領差旅費，則屬另案，尚不影響本案之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98年1月7日人字第09870170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參酌最高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之意旨，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課員，因涉誣告及誹謗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12月5日96年度上更（一）字第541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誣告暨其執行刑部分均撤銷，依96年犯罪減刑條例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拾伍日。復審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97年12月25日97年度台上字第6685號判決駁回確定。基隆關稅局據上開最高法院97年12月25日判決，認復審人已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以98年1月7日人字第0987017031號令核定其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即97年12月25日）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隆關稅局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2月20日基檢堂甲98執聲他字第168號函復以，復審人所犯妨害名譽（按即前揭誹謗案件）所處徒刑4月業已於94年8月25日易科完畢，另所犯之誣告案件與妨害名譽案件定應執行刑並減刑為徒刑4月，經扣除後已無須執行之結果，乃以98年2月26日人字第0987017101號函撤銷該局上開同年1月7日免職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系爭免職令既經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復審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對之提起復審之餘地，揆諸前揭規定，所提復審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7年11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712026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課技士（業於97

年1月10日免職生效)，於87年間因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道路改善工程涉訟，經雲縣府核發審判程序（含一、二、三審及發回更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44萬8,000元在案。嗣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95年12月14日95年度上更（三）字第26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經最高法院97年1月10日97年度臺上字第11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確定在案。雲縣府乃據以認定復審人涉訟係屬故意之情形，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97年11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71202675號函命復審人限期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府以98年1月8日府人考字第0970148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則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案件，如僅經法院裁判其確有疏失，而未言明其過失程度者，則公務人員過失之程度是否該當重大過失，仍宜由服務機關具體認定始為允當，業經本會89年6月13日公保字第8903609號書函釋示在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認定公務人員之涉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二、本件復審人前於87年間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道路改善工程案件，違反貪

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於97年1月10日判決確定。雲縣府審認復審人之涉訟係屬故意，爰命其於限期內繳還前由該府核發之涉訟輔助費用44萬8,000元。復審人訴稱所支領涉訟補助費之審級，皆為無罪判決，請求免予繳回云云。經查：

- (一) 機關應否據以向公務人員求償因公涉訟輔助所支付之費用，係由服務機關具體認定該公務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斷。而檢察官偵查犯罪及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 (二) 依卷附資料，臺南高分院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61號刑事判決書第2頁至第3頁載以，復審人明知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臺灣省鄉道公路工程管理办法」，對於新建道路應就現有公路之分布情形、新路沿線之人口、物產、交通狀況，選擇具有經濟價值，施工容易及工程低廉之路線，並預留適當公路用寬度，且依雲縣府辦理公共道路工程作業程序規定，應由承辦人員親自至現場勘測實際情形、拍照、辦理路線規劃，測量、規劃設計、如係使用私人土地者亦應辦理徵收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成立工程預算書始可依規定辦理發包作業，惟復審人於接獲廖○○來電表示：該工程已委黃○○設計，請速依黃○○之設計辦理發包興建等語，竟違背上開法令，旋即於87年9月15日與黃○○聯絡同至現場查看。嗣黃○○並將其公司員工所製作之「古坑鄉崁腳村道路改善工程」預算書、設計圖等交予復審人辦理，其明知黃○○設計之道路用地，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虎尾總廠所有，該道路非通往中洲仔地方，係直通優○○環境保護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公司)垃圾場，對於新路沿線並無人口居住、居民並未利用該路線對外交通，經濟效益不大，竟未依規定赴該道路用地，實際辦理勘測、徵收或取得台糖公司同意使用土地等作業，即依黃○○所交付之上開工程預算書、設計圖，直接以雲縣府自行設計方式，即簽請辦理興建該道路改善工程之比價發包相關作業，嗣經谷○營造有限公司以最低價標得該道路改善工程，

並由該公司依約完成該道路改善工程後，實際領取工程款326萬6,271元，優○○公司則節省該道路整建工程費用，直接使優○○公司獲得上開鋪設道路工程款之不法利益。復據上開刑事判決書第12頁載以，復審人依證人黃○○所交付之工程預算書、設計圖所稱道路工程，在當時僅係供台糖公司該農場之用，並無具有供人或一般民眾通行之事實，應難認係現有道路。第20頁至第22頁略以，由復審人在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偵查中陳述可知，無論在系爭道路工程施工前或施工後，復審人均已知悉系爭道路工程之用地係台糖公司之土地，在用地使用上應有問題，且由復審人任職雲縣府之職務而言，前亦擔任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之技佐，在其專業領域上，對於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應有相當之認識，而在其勘察時既已知悉系爭道路係連接通往該擋土牆之建築物，則該建築物之擋土牆亦異於一般建物，復審人應有判斷該建築物係廢棄物處理場之能力，再者復審人與證人黃○○既係同往勘察，而證人黃○○又係承攬優○○公司之工程設計者，何以不加探詢，復審人辯稱伊不知道係優○○公司云云，實有違一般常情。復審人確對本件道路工程之管理完全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而任令系爭道路工程違反上開作業程序如此離譜，應認復審人確有圖利優○○公司之意圖至明，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證。是就復審人之涉訟事實，顯有故意之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 (三) 復審人訴稱所支領涉訟補助費之審級，皆為無罪判決一節，惟查該無罪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因有事證未盡調查完盡之處，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嗣經臺南高分院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6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復審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案經雲縣府97年11月18日97年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復審人系爭涉訟之事實，顯係故意所致。該府爰以97年11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71202675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44萬8,000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三、綜上，雲縣府以97年11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71202675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已支

領之涉訟輔助費用44萬8,0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729961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委任第五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士，97年11月1日任宜蘭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專員。前以97年9月22日陳情書函銓敘部，詢及曾任鄉長年資可否提敘俸級，經該部以97年10月2日部銓二字第0972983183號書函，請其出具相關證明，俾利判斷曾任鄉長工作內容是否與林業技術或農業技術職系性質相近。復審人爰以同年11月6日陳情書函，檢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同年10月20日鄉人字第0970012389號證明書，請銓敘部判斷其鄉長年資可否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以本件系爭97年11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72996158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於宜蘭縣三星鄉鄉長任內施政係與農業行政職系性質相近，又以地方制度法施行前之鄉長年資比照薦任採計，且復審人繳有79年至83年年終考成列乙等以上證明文件，爰得於經建行政職組各職系中，及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之職系中提敘俸級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依上開事實，系爭銓敘部97年11月17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所詢，以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表示其見解，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該書函性質，尚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申請言詞陳述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11日部管一字第09729658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人事室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科長，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90年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十六級505薪點。91年5月31日轉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專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95年5月18日調升視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在案。嗣97年5月26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8月11日部管一字第0972965849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十五級520薪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採其96年1月至12月計1年之年資提敘薪級1級。2載明：95年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係併薦任第八職等年資辦理，屬併資考績，因職等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不服該部未採計其91年至95年之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7日部管一字第097298289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9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及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是依上開

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其現職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等級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與交通事業人員16級505薪點至13級550薪點始稱相當。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其90年考成結果，自91年1月1日敘高級業務員16級505薪點有案。其同年5月31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至97年5月26日轉任現職，回任交通事業人員，銓敘部以其原敘有案之高級業務員資位16級505薪點為起敘點，自屬有據。又其91年5月31日至97年5月25日之交通行政機關服務年資，因於95年5月18日始升任並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爰自95年5月18日以後年資始與其現職之資位等級相當，並有其中96年1月至12月考績年資得予按年核計加1級，銓敘部據以核敘高級業務員資位15級520薪點，經核於法無違。

三、至復審人所舉鐵路局會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鍾視察原任科員年資係併同採計提敘一節。查鍾視察於95年12月26日任鐵路局會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視察，因係初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其所具乙等考試及格資格，自高員級最低薪級即30級320薪點起敘，並採其83年至94年計12年，與所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12級。茲因其所採計提敘之年資均屬與其現職資位等級相當，與本件復審人所請採計提敘之91年至95年年資均與其擬任職務資位等級不相當，顯有不同，依個案審理原則，自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上開所訴，應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7年8月11日部管一字第0972965849號函，以復審人系爭91年至95年年資，與其97年5月26日所任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729936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基隆市稅捐稽徵局科長，其97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72993669號函，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並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13年、13年5個月30天，分別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3年、13年6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5%及28%；同函說明三備註

(四) 記載略以，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係新臺幣（以下同）1,053,000元，惟依同要點第3點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應為1,185,534元。爰依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應為1,053,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730046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核算其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顯有錯誤，應予重新核算採計一節。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及第4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復按銓敘部63年10月16日（63）台為特3字第35841號函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係以月為計算標準有案。是以，有關退休金之核算，銓敘部於實務作業上，不論公務人員新制施行（84年7月1日）前後之退休核定年資均以月為計算標準。上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4項所稱之畸零數，應係指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而言。

(二) 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1，自70年10月至72年8月服陸軍義務役少尉之年資，連同大專集訓合計2年，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表填經歷2至5，自73年7月2日至84年6月底止歷任前臺灣省糧食局臺北管理處基隆分處（按該分處74糧北基人字第0559號職員離職證明書，復審人係於73年7月2日到職）書記、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實習稅務員、稅務員及股長等任職年資共計10年11個月30天，合計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共計12年11個月30天，依前開規定，其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以月為標準計算，共計為13年整，並無畸零月數得併入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其新制施行後歷任職務均在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自

84年7月至97年12月30日，計13年5個月30日。據上，銓敘部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結果為13年，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13年6個月，依法並無違誤。

二、復審人訴稱其84年6月30日以前之公保年資如有畸零年資者，應進整為1年，是其公保年資為11年，故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年資採計為11年，依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158,133元，而非銓敘部核算之1,053,000元，請求重新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一節。經查：

- (一)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次按銓敘部48年8月21日48臺特四字第07410號函釋略以，保險年資之計算，以12個月為1年。及該部95年1月2日部退一字第0952579245號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月數，則係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所定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辦理，由於該表係按從優計算，故當事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如有畸零年資者，因整數年資既已從優逆算，故該畸零年資則不予計算，以免過度優渥。」再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三)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及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

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新制施行前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又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算，均明定以「核定退休年資」為標準。且對於該要點第3點之1規定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時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及依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2點及第3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均定有明文。

- (二) 茲依卷附公保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復審人自73年7月2日起加入公保，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依上開規定，因整數年資既已從優逆算，該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即不予計算，爰銓敘部核算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為10年，並無違誤。又有關退休時所具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均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核與退休年資之採計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又其退休時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為40,500元，按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及該點附表等規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26個月，而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核定為26年6個月，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87%，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之優惠存款金額為1,185,534元，高於依同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之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053,000元，銓敘部爰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053,000元，於法亦無違



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72993669號函，核算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3年、13年6個月、公保年資為10年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53,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7年11月6日路人力字第097004807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公路特考）員級考試技術類土木工程科錄取，同年8月7日分配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區養工處）占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同年10月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案經二區養工處以97年11月3日二工人字第0971011131號派免建議函，派代復審人自97年10月7日擔任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現職），並採其87年3月1日至91年7月18日及91年7月19日至97年8月6日於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及該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之約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案經公路總局以97年11月6日路人力字第0970048073號令，將復審人自97年10月7日派任現職，核敘技術員29級330薪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以97年12月15日路人力字第09710074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

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暨其附表一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自該資位最低薪級即38級240薪點起敘。其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年資之採認，配合進用方式乃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之基準，且須支220薪點以上，始認定與員級資位相當。

二、卷查復審人於87年3月1日至91年7月18日及91年7月19日至97年8月6日曾任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及該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約僱人員，均支約僱人員220薪點以上。嗣應97年公路特考員級考試及格，自97年10月7日任現職。公路總局以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自員級38級240薪點起敘，並以約僱人員之進用係按會計年度，按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政府會計年度由原每年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終了，改為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之規定，採其87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8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約僱人員年資提敘9級，核敘技術員29級330薪點，洵無違誤。至其87年3月至6月及97年1月至8月約僱年資，均未達1年，係屬畸零年資，核與上開俸給法規不符，均無法予以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復審人指稱會計制度改為歷年制，造成年資認列問題不屬個人問題，不應造成個人權益損失；其87年3月1日既以當初之會計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進用，即應依該方式認計；其87年3月1日至97年8月6日期間均服務於公路總局所屬機關，年資計列方式本應一致云云，均係有所誤解，洵無可採。

三、綜上，公路總局以97年11月6日路人力字第0970048073號令，派代復審人為二區養工處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務，核敘技術員29級330薪點，並溯自

同年10月7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7年12月24日路人力字第09700558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公路特考）員級考試技術類土木工程科錄取，同年8月14日分配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占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同年10月13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案經公路總局以97年11月21日路人力字第0970050373號令，派代復審人自同年10月14日擔任該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現職），支技術員38級240薪點。嗣經該處依其97年10月30日申請書，以同年12月19日四工人字第097100626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擬採其80年12月2日至97年8月13日任職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區養工處）之約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經公路總局以同年12月24日路人力字第0970055801號函，採其81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6年12月曾任一區養工處約僱人員共15年年資提敘15級，核敘技術員23級400薪點，並溯自97年10月1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以98年2月5日路人力字第09800043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

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暨其附表一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自該資位最低薪級即38級240薪點起敘。其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年資之採認，配合進用方式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之基準，且須支220薪點以上，始認定與員級資位相當。

二、卷查復審人於80年12月2日至97年8月13日曾任一區養工處約僱人員，均支約僱人員220薪點以上。嗣應97年公路特考員級考試及格，自97年10月14日任現職。公路總局以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自員級38級240薪點起敘，並以約僱人員之進用係按會計年度，採其81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6年12月之約僱人員年資提敘15級，核敘技術員23級400薪點，洵無違誤。至其80年12月2日至81年6月及97年1月至8月13日約僱年資，均未達1年，係屬畸零年資，核與上開俸給法第17條規定不符，均無法予以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復審人指稱行政法規之變更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預算法將會計年度改為1月至12月，致政府機關須編製1年6個月之預算，該項權宜性行政措施如損及人民權益，自應訂定補救措施或過渡條款，以維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及公平性，其連續任職16年8個月餘，應採計16年年資，敘定為技術員22級415薪點云云，均有誤解，洵無可採，且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三、至復審人指稱教育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及97年5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70055110號函，就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方式補充規定，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1年7月至當年6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同樣引用提敘法令規定，有機關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採計，有機關卻因會計年度調整，須扣除89年7月至12月共6個月之年資，造成權益不平衡現象，違反行

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據以提敘俸級之法源依據為俸給法第17條之規定，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方式，二者規範目的及對象均有不同，自無法類比，亦難逕行援引採用。況上開教育部93年4月23日令（函）就預算法修正前、後之會計年度計算方式，與公務人員採計方式並無不同。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且亦與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定差別待遇禁止原則無涉。

四、綜上，公路總局以97年12月24日路人力字第0970055801號函，採復審人81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6年12月曾任一區養工處約僱工務員共15年年資提敘15級，核敘技術員23級400薪點，並溯自97年10月14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70018095號書函及同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16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97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163號書函部分，復審不予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巡佐，於95年10月7日21時40分在隊部擔服備勤勤務時，突感身體不適，經診斷為腦中風，辦理住院治療，復審人以術後治療復健成殘為由，經由服務機關檢送95年11月14日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相關表件，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發因公殘廢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經該署以95年12月1日警署督字第0950155021號書函核予因公受傷慰問金4萬元。嗣復審人以持續治療，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4號半殘廢等級，再以96年12月17日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申請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核發因公殘廢慰問金，經該署以97年1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70018095號書函核准補發因公致半殘廢慰問金餘額56萬元在案。復審人之妻李○○以復審人是日為備勤，屬執行勤務，應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發因公殘廢慰問金180萬元，提出申訴，經



警政署以同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163號書函知，復審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就警政署上開97年1月11日書函及同年2月20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97年7月18日警署督字第09700919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2日補充復審理由。警政署以同年10月1日警署督字第09701196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1月12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再經該署以同年11月14日警署督字第0970137053號函補充說明。本會嗣通知復審人及警政署派員於98年3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通知警政署、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於同年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有關警政署97年1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70018095號書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一、……二、殘廢慰問金：(一)……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二)……因執行勤務致全殘廢者，……；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半殘廢者，發給60萬元慰問金；如因執行勤務致半殘廢者，則加發至180萬元。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5年10月7日21時40分在隊部擔服備勤勤務時，因腦中

風住院治療成半殘廢，前經警政署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60萬元在案，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爰本件爭點為復審人於95年10月7日在隊部擔服備勤勤務，猝發疾病成殘，是否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發給180萬元之要件。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於97年3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行政院於94年2月22日訂頒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時，其條文立法說明欄即載明，第4條至第10條均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爰敘明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之發給，係排除「猝發疾病」，而以具直接因果關係之意外事故為限。據此，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住院、殘廢或死亡者，並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等語。是以，復審人於備勤時，因猝發疾病而致半殘廢，自非屬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所定發給慰問金之情形，洵堪認定。爰警政署否准發給復審人慰問金180萬元，於法有據；惟該署逕認其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之規定而發給慰問金60萬元，則於法未合。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規定之意旨，系爭處分爰仍予維持。

- (三) 綜上，復審人殘廢原因，不合首揭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要件，警政署以97年1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70018095號書函，否准發給因公殘廢慰問金180萬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有關警政署97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163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

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之配偶係認警政署上開97年1月11日書函之處分不妥，以同年2月5日申訴書向該署提起申訴，案經該署以同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163號書函復略以：「說明：一、……四、……本署引用上揭辦法之立法意旨及上級機關之解釋函並無不當……五、復審人若對本署之行政處分（本署97年1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70018095號書函）不服，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依其內容觀之，僅重申該署上開97年1月11日書函否准之理由及敘明前已有行政處分存在，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復審，核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核該函性質，尚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月19日法令字第09800010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雲林監獄管理員，因違反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7年3月25日97年度選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該案於97年5月20日判決確定。法務部據上開事由，以98年1月19日法令字第0980001013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7年5月2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8年3月5日法訴字第0980005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涉嫌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7年3月25日97年度選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依犯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於97年5月20日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雲林監獄98年1月7日雲監和人字第0981000011號函影本可稽。是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
- 三、綜上，法務部以98年1月19日法令字第0980001013號令，以復審人犯上開投票受賄罪，經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確定，依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主張其97年1月1日於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接受審問時，因員警告知其另一關係人沈○○已經陳述過，要其蓋章以便結案，故當員警問起有無收受沈○○之賄款時，即答覆有，惟接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時方知與事實不符云云。茲以所訴，係涉及刑事判決事實，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4132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7年12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4132200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8年1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548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市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士林分局服務期間，因刑事警察人員專業考試不及格，將其調任為士林分局警員。復審人稱北市警局僅以考試成績不佳為由，將其由列陞遷序列第十序列之偵查佐調為第十一序列之警員，處分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及刑事警察人員專業考核作業規定四、五、六規定，專業考核測驗科目為：(一) 偵查法令。(二) 偵查犯罪實務。專業考核測驗於每年七月或八月舉辦，得分梯次辦理，由刑事警察局統一命題。各科測驗成績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每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為通過測驗。測驗不及格者得予補測一次。未通過專業考核測驗者，應改調其他非從事犯罪偵查單位工作或其他職務。暨北市警局97年6月20日北市警刑人字第09742339100號函說明略以：「……各職級人員改調作法如下：(一) 第十序列刑事人員未通過刑事專業考核測驗者，改調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經查本案復審人原係北投分局警員，於96年參加北市警局候用偵查佐甄試合格，96年11月30日經公開選填派補士林分局偵查佐職務，服務迄今未滿3年，依規定參加北市警局統一於97年8月4日、5日辦理之97年刑事

警察人員專業考核測驗，並分別參加於97年9月22日及11月6日舉辦2次補測完竣，測（補）驗結果，復審人未通過專業考核測驗。此有北市警局刑事警察人員專業考核測驗計畫、測驗成績、補考名冊、補考成績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未通過專業考核測驗，北市警局認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予以調任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處分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節，核不足採。

二、綜上，北市警局以復審人未通過專業考核測驗，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7年12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4132200號令，調整復審人職務為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民國97年10月10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831號函及97年10月13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9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為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技佐，前經澎湖縣政府以96年10月18日府人力字第0960051351號令核定留職停薪1年，期間自96年10月12日至97年10月11日止。經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澎縣農漁局）以97年9月11日澎農人字第0970008837號函通知復審人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申請復職，復審人以同年月24日申請書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7年9月23日診斷書，申請自同年10月13日復職。案經澎縣農漁局以97年10月10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831號函否准所請，再以同年月13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996號函補充上函內容。復審人對上開澎縣農漁局同年月13日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7年12月3日澎農人字第0970011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以97年9月24日申請書申請復職，經澎縣農漁局以97年10月10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831號函否准所請。嗣該局再以同年月13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996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30日內檢具已痊癒之證明辦理復職，其補充上函內容，已對復審人辦理復職案，產生期限上利益。復審書固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澎縣農漁局97年10月13日函，惟查該函內容係補充該局97年10月10日函內容，且據復審書請求事項所載「一、原處分撤銷。二、原處分機關應作成核准復審人復職之處分。」及事實、理由之陳述，均可認定復審人應係對澎縣農漁局以97年10月10日否准其復職之處分有所不服，爰本件乃就澎縣農漁局97年10月10日函及同年月13日函一併予以審理。
- 二、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

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6條第2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及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表規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其任免遷調之核定權限為澎湖縣政府，有上開分層負責表影本在卷可按。是該府暨所屬機關委任以上之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機關應為澎湖縣政府。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於97年9月24日申請書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7年9月23日診斷書，向澎縣農漁局申請自同年10月13日復職，經該局以97年10月10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831號函否准所請，再以同年月13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996號函補充上函內容。惟查澎縣農漁局所屬委任職之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法定權責機關，依前揭規定應為澎湖縣政府。澎縣農漁局原應將復審人之復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轉請澎湖縣政府核復，始為正辦，詎該局逕否准其復職之申請，實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1日部銓四字第09729803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80年1月22日至96年6月28日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91年7月1日改制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課員及課長，96年6月29日轉任臺北縣政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財稅行政職系視導（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1日部銓四字第0972980368號函，審定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略以：80年1月22日至84年4月19日及93年3月17日至96年6月28日之年資，應認定相當企業管理職系，84年4月20日至93年3月16日之年資，則相當一般行政職系，與擬任財稅行政職系，非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轉任，無法依菸酒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

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以下簡稱公賣局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及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提敘俸級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日部銓四字第09729947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公賣局人員轉任辦法係依菸酒公司條例第9條第5項所訂，其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具國家考試及格但未送銓審之現職人員，經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報請財政部轉介該部及所屬機關或由菸酒公司輔導轉任其他行政機關者，其年資及職等採計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轉任人員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至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為止。」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前項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經菸酒公司輔導轉任財政部以外行政機關職務之原公賣局人員，其任職公賣局年資如與轉任之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除得按年核計加級外，尚得採計提敘官職等。又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其中原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第八職等，始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性質相近之認定，曾任職務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認定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以該認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認定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則依其成績考核法令，經考核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為採認

基準。

- 二、卷查復審人應7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財稅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原係公賣局人員，於96年6月29日經菸酒公司輔導轉任臺北縣政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財稅行政職系視導。其任現職係以上開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起敘。又公賣局原係臺灣省省營事業機構，復審人於80年1月升任省營事業機構第八職等，其後年資始與其任現職起敘之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茲依菸酒公司96年12月11日臺菸酒人字第0960025849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之工作內容分別為，80年1月22日至84年4月20日：外國菸酒相關報單憑證之查核管理及公賣利益審核；84年4月20日至85年1月1日：辦理產品通路行銷事宜；85年1月1日至93年3月17日：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及會辦事宜；93年3月17日至96年1月31日：專案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分析；96年1月31日至96年6月29日：酒類產品行銷推廣及行銷策略擬定。附註三載明：自76年1月1日至84年4月20日止工作指派至外國菸酒進口小組，工作內容同上述。經查企業管理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 企業管理：含……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二) 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產品銷售、……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三) 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一般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而復審人現職財稅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

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及財務調度。(二) 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稽核、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三) 稅務：含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稅制擬訂、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租稅宣導、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單照冊籍管理及課稅資料管理等。(四) 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五) 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器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對照前開復審人曾任公賣局年資之工作內容，其80年1月22日至84年4月19日及93年3月17日至96年6月28日之年資，經核與企業管理職系相近；84年4月20日至93年3月16日年資，經核與一般行政職系相近。而依卷附復審人自填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其經歷及現職（任免）之職系欄，復審人於其80年1月22日以後之公賣局年資亦分別填載為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職系。以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職系與擬任財稅行政職系，既非屬同一職組職系，亦非得相互調任或由企業管理職系、一般行政職系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核與其現職性質尚非相近。

三、綜上，以復審人80年1月22日以後曾任公賣局之年資，核均與其現職財稅行政職系性質不相近，無法於其現職採計提敘官職等級，爰銓敘部97年10月1日部銓四字第0972980368號函，以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審定其96年6月29日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729908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副工程司，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10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72990813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6日生效，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選擇採計年資6年4個月及12年7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6年及13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30%及26%，並於說明三

備註(三)載以，復審人自58年8月1日起至59年1月31日止，曾任前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試用教師年資6個月，以其未有合格教師證書，亦未舉證其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30013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系爭58年8月1日至59年1月31日止於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擔任試用教師職務之年資核予退休，訴稱教育部97年11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70231491號書函所示，其於58年至59年間係符合當時之試用教師，亦為合格核薪之試用教師，且教育部也認同該段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等語。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次查教育部97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復查本部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非屬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準此，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惟如試用教師於



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依本部88年5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及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規定，……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經歷3，自58年8月1日起至59年1月31日止，曾任前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試用教師年資6個月，以該試用教師年資並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此有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58年10月21日高中試字第820265號通知書及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59年2月21日人證字第080號教職員離職證明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為復審人於復審書所不爭之事實，復審人亦未舉證其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系爭試用教師年資自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從而銓敘部以97年10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72990813號函，未予採計系爭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教育部97年11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70231491號書函所示，其於58年至59年間係符合當時之試用教師，亦為合格核薪之試用教師，且教育部也認同該段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一節。查教育部上開97年11月20日書函略謂，復審人於58年8月1日至59年1月31日間，任職前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試用教師年資，因業經案附前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58年10月21日高中試字第820265號通知書，通知准以高水輪機科試用教師登記，依上開規定，復審人如係公立學校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該段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教育部上開書函內容，仍與該部前揭97年6月18日書函一致，係指試用教師之試用期間，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時，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如未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其試用教師年資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復審人對教育部上開97年11月20日書函應係有所誤解，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10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72990813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